

GXJH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
“十二五”规划教材

GuoJi MaoYi LiLun Yu ShiWu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吕天军 王烟军 主 编
宋若臣 郭志成 关威 孙玉凤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吕天军 王烟军

副主编 宋若臣 郭志成 关 威 孙玉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吕天军等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722-7

I. ①国… II. ①吕… III. ①国际贸易 - 经济理论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②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
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0864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吕天军 王烟军 主编

责任编辑：马 静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14.75 印张 341 千字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22-7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22.00 元

出版说明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二五”规划教材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贯彻教育部教高〔2006〕16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联合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天津职业大学、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等国家、省（直辖市）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推出的一套面向高职高专层次、涵盖不同专业的立体化教材。本系列教材包括国际经贸、财会金融、工商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旅游与酒店管理六个专业。

根据教高〔2006〕16号文件关于“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以提高学生专业实际操作能力和就业能力为宗旨，采取情景模块、案例启发、任务驱动、项目引领、精讲解、重实训的编写方式，让学生在理论够用的基础上，在专业技能培养环节，特别是“教学做一体化”方面有所突破，“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目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以能力培养和技术应用为本位，其教材建设突出强调应用性和适用性，既要满足专业教育，又能适应就业导向的“双证书”（毕业证和技术等级证）的人才培养目标需要。根据教育部提出的高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的要求，本套教材的作者不仅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企业第一线实践经验，主持或参加过多项应用技术研究。这是本套教材编写质量与高等职业特色的重要保证。

此外，本套教材配有教师用PPT文稿，方便教师教学参考。

愿本套教材的出版对“十二五”期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和高职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有所帮助！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年2月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密切，而对外贸易是各国对外经济的核心。目前我国对外贸易值已居世界第二位，愈来愈多的国内企业更频繁、更广泛地参与到国际经济贸易之中，在此背景下，大量既懂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又熟练掌握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的专门人才是必不可少的。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着力构建从理论、政策、措施到实务的完整知识体系和框架，便于学生系统而全面地掌握该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本书将理论性、政策性、应用性和实践性融为一体，在篇章内容的处理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适用于强调能力培养和技术应用的教学特点，旨在造就基本功扎实、操作能力强的实用型人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掌握的基本原则一是基础性原则，从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出发，评价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介绍国际贸易政策的主要措施和手段，从最主要的方面去把握当代国际贸易的基本特点。二是新颖性原则，尽可能地反映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吸收和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三是适用性原则，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接受能力和特点，难度适中，政策、理论介绍简明扼要，实务叙述操作性强，适合高职高专学生使用。

本书由吕天军、王烟军任主编，宋若臣、郭志成、关威、孙玉凤任副主编，全书由吕天军和王烟军设计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和总纂。参编者有：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艺术系的李鹏、徐菁；潍坊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李英；青岛理工大学费县校区的陈博、王彤；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贸系的李想、邹玉晓、隋鲁阳、宋若臣、郭志成、关威、孙玉凤、王烟军、吕天军。各章的执笔者分别是：吕天军（前言、第一章）、李英（第二章）、宋若臣（第三章）、隋鲁阳（第四章）、王烟军（第五章）、陈博（第六章）、关威和王彤共同编写第七章、徐菁（第八章）、邹玉晓（第九章）、郭志成（第十章）、李鹏（第十一章）、孙玉凤（第十二章）、关威（第十三章）、李想（第十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的大量教材，特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此也对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贸系的韩经建教授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限于编者水平，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可能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问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含义和特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与主要内容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5
第四节 国际贸易的有关统计指标	8

第二章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11

第一节 国际分工	11
第二节 世界市场	14
第三节 国际价值与国际价格	17

第三章 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

23

第一节 西方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23
第二节 保护贸易理论	35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4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42
第二节 关税政策	45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政策	51
第四节 鼓励出口与出口管制政策	56
第五节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	59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6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6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6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75

第六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79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含义和形式	79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80

2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82
第四节 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简介	87
第七章 商品条款	90
第一节 品名与品质条款	90
第二节 数量条款	94
第三节 包装条款	96
第八章 价格条款	103
第一节 贸易术语	103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116
第九章 运输条款	1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运输方式	127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31
第三节 装运条款	133
第十章 保险条款	136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136
第二节 海运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142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	145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0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53
第十一章 收付条款	15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59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66
第十二章 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条款	184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84
第二节 索赔	19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94
第四节 仲裁	196
第十三章 交易的磋商与合同的签订	201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201
第二节 交易磋商	202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206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	212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2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9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首先认识什么是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学科研究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了解国际贸易是怎么分类的；重点掌握国际贸易中的一些基本统计指标。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含义和特点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某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来表示对外贸易。世界各国之间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就是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国际贸易由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所构成，故又称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但是它们也有区别，前者是以一国为主体，它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相对于国内贸易而言的，如中国与别国的贸易，就称为中国对外贸易。从整个国际范围来看，这种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

对国际贸易的含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国际贸易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国家就没有国际贸易。因此，国际贸易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现象。

（2）国际贸易是商品所有权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的转让。只有不同国家商品所有者之间发生了商品买卖关系，商品所有权从一个国家的所有者手中转让到另一个国家的所有者手中，其交易活动才成为国际贸易。

（3）国际贸易是世界范围内的商品交换。某些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只是世界范围内局部地区的贸易，可称作区域贸易。

（4）国际贸易的内涵是不断丰富扩展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的范围不断扩大，内容日益丰富，方式也日趋多样化。

（5）国际贸易已成为各国国内再生产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条件。当今的国际贸易已不再是简单、偶然、可有可无的物质交换，也不仅仅为调节余缺、互通有无，而是各国参与国际分工、发挥比较优势、加速经济发展、实现强国富民的必由之路。

二、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是在国内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和国内贸易有许多相同或相似的特征。但作为超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又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方面，如基础、环境、风险、影响等。

（一）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困难性

1. 语言不同，交流困难

在国际贸易中，有许多环节需要参与贸易的双方或多方进行意见交流，如当面谈判、书信往来。各方语言不同给这种交流带来诸多困难，双方或多方只得借助于商业常用语言——英语。但英语并非在世界各地都通行无阻，它在很多国家或地区使用得还不很普遍。因此除英语外，国际贸易人员还需要掌握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语言。

2. 法律、风俗习惯不同

各国贸易商和广大消费者的民族特性、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有较大差异，甚至对商品颜色、数字、图案都有不同的忌讳和偏好，这就要求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商品无论在品质特征上，还是在外观装潢上都需有更强的适应性和针对性。这些都对贸易商和出口商品生产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通过仲裁或诉讼来处理贸易纠纷，无论是处理还是裁决、执行均比国内贸易困难。

3. 国际贸易障碍多于国内贸易

参与国际贸易的各国和各地区之间竞争十分激烈。为了争夺和占领市场，保护本国产业，它们一方面须通过各种手段，疏通各种渠道，挤入他国市场；一方面又采取关说和非关税措施来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入，这就使国际贸易的障碍多于国内贸易。

4. 市场调查困难

从事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出口厂商必须随时掌握国际市场动态，了解贸易对象的资信等情况。收集和分析这些资料的难度要比国内贸易大得多。

5. 交易接洽、争议处理困难

在国际市场上，可以作为交易对象的客商远多于国内，而且这些客商一般都分布在世界各地，情况差别很大，彼此之间的了解相对较少。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寻找贸易伙伴并与之接洽都比国内贸易困难得多。目前，国际贸易的共同法规尚不健全，一旦出现贸易纠纷，往往不容易很快解决。

（二）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具有更多的复杂性

这种复杂性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各国的货币和法律制度不同

由于各国货币制度及其他制度不同，交易双方在结算货币的选择、支付工具与支付方式的选择，以及度量衡制度的选择与换算等方面，都比国内贸易复杂得多。各国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都不完全一致，所以，国际贸易人员必须了解对方国家的贸易法规，对通用的国际贸易法规和国际商业惯例也必须熟悉和掌握。

2. 货物的运输与保险更加复杂

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情况是货物运输距离远、时间长、数量大，运输和提货手续也比较繁琐和复杂。长途运输中条件多变，货物易受损，所以需要事先对交付托运的货物进行保险。

(三) 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风险性

由于国际贸易要跨越国界，经历众多环节，包括进行长途运输，因此比从事国内贸易要面临更大风险。

1. 信用风险

在国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信用相对比较容易了解。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相距遥远，彼此对对方资信情况的了解比较困难，而且双方在长时期的交易过程中，资信情况还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国际贸易中的信用风险往往要大于国内贸易。

2. 商业风险

在国际贸易中，双方买卖商品的商业性业务环节，常发生货样不符、单证不符、交货期延误等现象，这就给出口商和进口商造成商业性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比较大。

3. 汇兑风险

在浮动汇率下，汇率经常随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动，这会直接影响进口方的进口成本和出口方的出口收入，交易双方也因此而面临汇兑风险。

4. 运输风险

在国际贸易中往往伴随着大宗货物的长时间、远距离的运送和交付。在托运至交货这一运输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与运输货物有关的内在因素和外部条件，海难等恶性事故时有发生，即在国际贸易中存在运输途中货物灭失的运输风险。

在国际贸易中，双方签约后至交货前这一阶段，货价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比国内大，因此而面临价格风险；此外，还存在着因政局变动、政策和法规变化而使贸易商承担的所谓政治风险。

综上所述，凡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家和驰骋国际商坛的人员，都应该具有更高的素质：具有长远的眼光，预测未来的本领，良好的商业信誉；全面掌握各种专业理论与知识，熟练和精通几门外语；具有善于捕捉国际商机和收集商业情报，并及时予以加工和整理的能力；拥有雄厚的资金和高效而完备的组织指挥机构；等等。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与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是一门研究国际间商品和劳务交换的规律、理论、政策、实务、操作的理论和应用为一体的经济学科，其基本内容包括理论、政策和实务三大部分。

一、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其首要条件是自身具有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研究对象。国际贸易是研究国际商品和服务交换特点，并揭示国际商品运动规律的一门学科。国际贸易

4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的研究对象从大的方面说，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关于这门学科自身的研究和对国际贸易活动内在规律性的研究。它主要包括对以下诸问题的研究：国际贸易成因及发展条件问题、国际贸易的调整问题、国际贸易的协调问题、国际贸易的效果问题、国际贸易的内容与方式问题。

二、国际贸易的研究内容

国际贸易的研究内容是对研究对象的具体分析，是研究对象的细化。

（一）关于国际贸易学科自身的研究

对国际贸易学科自身的研究，是对本学科产生、发展及其基本特征的研究，是对本学科研究成果基本概念的界定和对学科体系构架的设计，是对本学科研究方法的探索。通过这些研究，可以使概念准确、清晰，理论体系合理，研究方法得当，从而使学科本身不断完善和发展。

（二）关于国际贸易成因及发展条件的研究

国与国之间为什么会发生商品（包括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这种“交换活动”持续和不断发展的条件是什么，是经济学家们历来所探索的问题。不同经济学家的探索形成了不同的不断发展的贸易理论。早期的国际贸易理论中有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说、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还有詹姆斯·穆勒的相互需求说；现代国际贸易理论中有资源赋予学说，即H-O理论；当代国际贸易理论中，围绕着里昂惕夫之谜出现了诸多的理论，比较著名的有弗农和威尔士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还有林德的偏好相似理论等。

（三）关于国际贸易调整问题的研究

国际贸易的调整问题是指，从某一国的角度来看，应采取何种政策（自由贸易政策还是保护贸易政策）以及何项具体的措施（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以及其他管制措施），从而调整本国的对外贸易，获得贸易利益。关于政策主张的研究主要有早期的重商主义、李斯特的保护贸易政策，还有现代的凯恩斯保护贸易政策等。关于贯彻政策主张的具体措施，主要有关税壁垒措施、非关税壁垒措施、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措施。

（四）关于国际贸易协调问题的研究

国际贸易活动是世界范围内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若各国想通过“调整”使本国获取最大利益，而不考虑别国利益，则国际贸易必然处于一种无序状态中，到头来，各国的贸易利益都会受到损失。因此，国际贸易不仅存在各国自己“调整”的问题，还存在国与国之间的协调问题。属于研究“协调问题”的内容主要有：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的南北关系、国际经济贸易新秩序。

（五）关于国际贸易效果问题的研究

这里的“效果问题”，其一是指在世界范围内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问题；其二是指一国的对外贸易与国内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问题。对“效果问题”我们过去重视的不够，不少学者并没把这一问题纳入国际贸易的研究范围，这是值得商榷的。

(六) 关于国际贸易内容与方式问题的研究

这里的“国际贸易内容”不是指国际贸易的研究内容，而是指贸易标的，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共同指向。依据贸易目的的不同，国际贸易内容有：国际有形商品贸易；国际无形商品贸易，如国际劳务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关于国际贸易方式，我们将它区分为有固定组织形式的贸易方式和无固定组织形式的贸易方式，以及通过电脑完成一切交易手续的贸易方式（EDI），这是一种伴随科技发展、电脑应用的推广而出现的一种新贸易方式。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常见的分类方式有：

一、按商品形态不同分类：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实物商品的进出口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或称“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或简称货物贸易（Goods Trade）。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品种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出版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EC），并分别于1960年和1974年进行了修订。在1974年的修订本中，把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10大类商品分别为：（0）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饮料及烟类；（2）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动植物油脂及油脂；（5）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机械与运输设备；（8）杂项制品；（9）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通常把0~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5~8类称为“制成品”。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又称“无形商品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或“劳务贸易”、“服务贸易”（Services Trade），指一切不具备物质自然属性的商品或称无形商品的国际交换活动，包括运输、保险、金融、旅游、技术转让等劳务的提供与接受以及其他非实物形态的进出口。世界贸易组织列出的服务行业包括以下12个部门：商业、通信、建筑、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卫生、旅游、娱乐、运输、其他。有形商品的进出口须经过海关手续，从而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无形贸易虽然也构成国际收支的一部分，但因不经过海关手续，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而显示在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上。

二、按统计标准不同分类：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General Trade）又称一般贸易体系，是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凡是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凡是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两者之和为总贸易额。目前采用总贸易体系的约有90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我国采用的也是总贸易体系。

6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专门贸易体系（Special Trade）则以关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关境是指一国海关法规全部生效的领域。所以关境与国境可能存在不一致，例如保税区和自由贸易区的存在使国境要大于关境；而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对外统一征收关税，内部则自由贸易互免关税，此时关境要大于国境。目前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的约有 83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等。专门贸易体制下，外国货物在进入本国关境之后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凡是离开关境的货物都要列入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两者之和称为专门贸易额。

中国目前存在许多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其区域属于中国国境，但属于关境以外。保税是指经海关批准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准予暂时免交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及相关许可证件的管理办法。

三、按贸易形式不同分类：一般贸易与加工贸易

一般贸易是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货物的交易形式，但投资设备、捐赠等除外。

加工贸易是指国内企业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包装物料等，经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或半成品复出口的交易形式。该项业务主要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两种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在我国发展最好的地区是长江三角洲；发展加工贸易的主要地区是珠江三角洲。

四、按商品流向不同分类：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又称输出贸易（Export Trade），是指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未在本国消费，又未经本国加工而再次输出国外，称为复出口或再输出（Re-export Trade）。

进口贸易又称输入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消费和加工又输入本国，称为复进口或再输入。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某种商品从甲国经乙国输往丙国销售，该商品的输入和输出对乙国而言即为过境贸易。这种贸易对乙国来说，既不是进口也不是出口，仅仅是商品过境而已。过境贸易并没有商品买卖行为，货物在过境国不进行任何加工和改变。过境贸易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两种类型：直接过境贸易是指凡外国商品到达国境后，并不存放在海关仓库，而是在海关的监管下，通过国内交通线在国境内另外地点再次输出国外，包括在本国港口不卸货由原船运往国外、由一艘船转装到另一艘船、由一列火车转装到另一列火车等形式；间接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运到本国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仓库，但并未加工就从仓库提出再次运出国境。间接过境贸易发生的可能性比较大，主要因为商品运出后未成交、商品需要重新包装、货主不愿立即卖出而存放在仓库等。

五、按贸易有无第三者参加分类：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货物生产国将货物直接出口到消费国，消费国直接

进口生产国的货物时两国之间发生的贸易，即由进出口两国直接完成的贸易。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不直接向消费国出口，商品消费国也不直接从生产国进口，而经由第三国商人来完成的贸易。

转口贸易 (Entrepô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而言就是转口贸易。在转口贸易中，商品在第三国可以进行简单的加工，如重新包装、简单装配等业务活动。这时的第三国虽是出口国，却不是生产国，虽是进口国但不是消费国。转口贸易又可分为两种：一为直接转口贸易，商品从生产国直接运往消费国，但转口商人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分别与生产国的出口商和消费国的进口商订立买、卖合同；一为间接转口贸易，商品从生产国输入转口国，再由转口国商人负责向消费国输出。从事这种贸易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是因为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贸易限制较少，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和我国的香港等。

六、按清偿工具分类：自由结汇贸易与易货贸易

自由结汇贸易 (Cash Liquidation Trade) 是指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国际贸易，又称现汇贸易。但作为清偿工具的货币必须是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兑换的国际货币，比如美元、英镑、日元、欧元等。这种贸易方式通常不用现金支付，价款结算办法主要有两种：一种为有证支付，即卖方在货物发运前，要以收到买方通过银行开出的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信用证或保函为前提，银行起中间保证作用；另一种为无证支付，即无需金融机构从中作保，完全凭双方的信用，价款结算虽然也通过银行，但银行只受委托，代表有关交易方办理货款支付。在支付时间上，有预付、即付和延付三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取现汇贸易，我国对西方发达国家和中国港、澳、台地区的贸易也主要采取这种贸易方式。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是指不以货币为媒介，直接以货物相交换的国际贸易。它通常起因于贸易双方的货币不能自由兑换，且两国都缺乏可兑换外汇，于是双方把进口和出口直接联系起来，互通有无，以使贸易大体平衡。同自由结汇贸易相比较，易货贸易可以缓解进口支付能力不足的矛盾，原计划经济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很多采用了这种方式。然而它也有明显的局限性：由于取决于对对方商品的直接需求，交换的商品不易对路，可供交换的商品种类有限；由于双方的进出口要直接保持平衡，贸易规模受到限制；货物计价通过政府间谈判确定，而不是由市场竞争来决定，所以贸易条件常常不如市场定价那样合理。我国原来对前苏联和东欧实行的记账贸易现都改为现汇贸易。

七、按经济发展水平分类：水平贸易与垂直贸易

水平贸易 (Horizontal Trade) 是指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的贸易活动。例如，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所展开的贸易活动。各个发达国家之间尽管生产力水平相近，但仍存在着各种差异，如各国工业部门发展不平衡，技术水平各有长短，资源供应也各不相同，需要通过国际贸易来取长补短，弥补不足。各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水平贸易，则是为了相互支持，相互弥补民族工业部门的短缺，以改变国际分工

中的不利地位，与发达国家相抗衡。

垂直贸易（Vertic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国家之间开展的贸易活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大多属于这种类型。由于这些国家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以及经济技术发达程度相差甚远，因此，一般是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农产品、工业原料或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产品，而向这些国家出口工业制成品，特别是资本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产品。

八、按货物运输方式不同分类：陆路、海路、空运与邮购贸易

陆地毗邻国家之间的贸易多采取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主要运输工具是火车和卡车。

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国际贸易称为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船舶，这是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

单位价值较高或数量较少的货物，为争取时效，往往以航空货运方式装运，称为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

数量很少的交易，通常也有采取邮政包裹的方式寄送的，称为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

第四节 国际贸易的有关统计指标

一、国际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额

(1)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对外贸易额（Foreign Trade Value）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国（或地区）的出口贸易额与进口贸易额之和。

(2) 国际贸易额（International Trade Value）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用某种货币统计的世界贸易额，也称国际贸易值。由于一国（或地区）的出口，是另一国（或地区）的进口，因此，国际贸易额通常仅指世界各国的出口总额，而非各国的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和。世界各国一般用FOB价格计算出口额，而用CIF价格计算进口额。由于CIF价格中包括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世界进口总额总是大于出口总额。

二、贸易差额

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出口额与进口额的相差数，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当出口额与进口额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出口额大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亦称出超；出口额小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亦称入超。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不过，长期顺差不一定是好事，逆差也并非绝对是坏事，从长期趋势来看，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基本保持平衡。

三、贸易量

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是指用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单位来表示进出口商品的规模。用货币表示国际贸易值，常因物价变动，而不能正确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以国际贸易量来表示则能避免这个不足。但是国际贸易商品的计量单位各异，无法用统一的计量单位来表示。为了能正确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只有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值，即以某年的价格为基数，用进出口贸易值除以进出口价格指数，得到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来近似代替贸易量，然后以某年为基础的贸易量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才可以得出能比较正确地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化的贸易量指数。

四、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一般指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比率，所以又叫“进出口交换比价”，简称“交换比价”。由于这里涉及的是一个国家种类繁多的所有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因此通常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内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同进口商品价格指数对比进行计算。其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 100$$

例如，以 1997 年为基准年，其进出口价格指数均为 100；而 1998 年出口价格上涨 7%，进口价格下降 3%，即 1998 出口价格指数为 107，进口价格指数为 97，则：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107/97 * 100 = 110.3$$

即贸易条件改善程度为 10.3%。因此所谓贸易条件改善，是指进出口时期与基期相比较而言，交换比价上升，即同等数量的出口商品能换回比基期更多的进口商品；反之，则称为贸易条件恶化。

五、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各类商品在各国（或地区）进出口贸易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把进出口商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初级产品，即没有经过或很少经过加工的农、林、牧、渔、矿产品；另一类为工业制成品，即经过深度加工完成的产品和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成本中劳动力含量高的称为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含量高的称为资本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高的称为技术密集型产品。

六、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是指各州、各国（或地区）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即各州、各国（或地区）参加国际商品流通的水平。对一个国家而言，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是指该国进出口贸易总值的国别和地区分布，表明该国同世界各国（或地区）的经济贸易联系程度。例如，2009 年中国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依次